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56），持有本公司股份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50%）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9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集中竞价	2018.10.26	31.352	90,700	0.1134%
		2018.10.29	31.353	309,200	0.3865%

伙)					
	合计			399,900	0.49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0	7.1250%	5,300,100	6.62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